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5/31
21 Dec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0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5	3
一、工作组活动	6 - 26	4
A. 同各国政府的信件往来	7 - 12	4
B. 紧急呼吁	13 - 14	5
C. 实地访问	15 - 21	5
D. 同人权委员会的合作	22 - 25	7
E. 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26	10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二、工作组通过的决定及其后续行动	27 - 37	10
A. 工作组通过决定的大致情况	27 - 28	10
B. 政府对决定的反应	29 - 31	16
C. 后续行动机制	32 - 37	17
三、结论和建议	38 - 62	18
A. 一般结论	38 - 55	18
B. 建 议	56 - 62	21

附 件

- 一、修订的工作方法
- 二、统 计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了题为“任意拘留问题”的第1991/42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由有五位独立专家组成、任期三年的工作组,负责调查任意拘留的案件或违反《世界人权宣言》或有关国家已接受的有关国际法律文书所规定的有关国际标准而加以拘留的案件。工作组已将第一份报告(E/CN.4/1992/20)、第二份报告(E/CN.4/1993/24)以及第三份报告(E/CN.4/1994/27)分别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第四十九届以及第五十届会议。

2. 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了题为“任意拘留问题”的第1994/32号决议,其中决定将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在同一项决定中,除其他外,委员会还请工作组在执行其任务时继续设法从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取得资料,并从有关个人及其家属或合法代理人取得资料;注意到了工作组为了更好地预防及便利将来审查案件、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其工作的公正性而对一般性问题进行的“讨论”;并请工作组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并向委员会提出可帮助它更妥善地完成一切意见和建议,特别是建议它如何同各国政府合作,确保对其各项决定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并为此目的在其权限内继续进行磋商。

3. 根据委员会第1994/32号决议第19段。工作组谨此向委员会提交第四份报告。

4. 本报告第一章介绍工作组自向委员会提交第三份报告以来开展的活动情况,包括下列数据:1994年期间工作组向各政府转交的来文数目和案件数目、收到的答复数目、发出的紧急呼吁数目及收到的答复数目;工作组为开展实地任务而与某些政府进行的联系和联系结果;1994年5月30日至6月1日工作组主席同特别报告员在日内瓦会商情况;以及1994年9月28日同非政府组织会商的情况。第二章介绍工作组就向其提交的单个案件通过决定的大致情况以及工作组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4/32号决议的请求就如何针对决定采取后续行动的建议,及各国政府对该建议的反应。第三章载有工作组的一般结论和建议。

5. 本报告还载有两个附件:附件一载有工作组经过修改的工作方法;附件二载有有关工作组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处理案件数目的统计资料以及工作组所通过决定的详细类别。工作组在1994年春季会议期间通过的各项决定以及由于技术原因没有列入工作组提交给委员会第三份报告的工作组以前通过的几项决定,均列入E/CN.4/

1995/31/Add.1号文件。工作组于1994年秋季会议期间通过的各项决定载于E/CN.4/1995/31/Add.2号文件。根据工作组赴不丹和越南考察情况编写的报告分别载于E/CN.4/1995/31/Add.3号文件及E/CN.4/1995/31/Add.4号文件。

一、工作组的活动

6. 下文所述活动所涉时间从1994年1月起至12月本报告定稿之时止。在此期间,工作组在日内瓦共举行了三届会议:第九、第十和第十一届会议,日期分别为1994年5月16日至20日,9月26日至30日,11月23日至12月2日。

A 同各国政府的信件往来

7. 在所审议的这段时期内,工作组向下列政府转交了36件来文,其中包括293个新报的指称任意拘留案件(被拘留者中有38名女性和255名男性)(括号中为有关案件数目):阿尔及利亚(16)、孟加拉国(2)、贝宁(3)、巴西(13)、中国(89)、哥伦比亚(1)、古巴(4)、厄瓜多尔(11)、危地马拉(2)、印度(1)、印度尼西亚(6)、伊朗伊斯兰共和国(1)、伊拉克(1)、以色列(1)、马里(8)、墨西哥(1)、摩洛哥(18)、缅甸(4)、巴基斯坦(3)、秘鲁(25)、大韩民国(13)、沙特阿拉伯(5)、南非(2)、斯里兰卡(37)、塔吉克斯坦(3)、突尼斯(3)、土耳其(4)、乌兹别克斯坦(11)以及扎伊尔(5)。

8. 29个所涉政府中有16个向工作组提交了与向它们转交的所有或部分案件有关的资料。这些政府是:阿尔及利亚、贝宁、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摩洛哥、缅甸、巴基斯坦、秘鲁、突尼斯和土耳其。

9. 巴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里、墨西哥、大韩民国、南非以及塔吉克斯坦等政府没有向工作组提交任何有关1994年4月向它们所转交案件的答复。至于上文第7段提及的其他政府,在本报告定稿时工作组规定的90天截至日期尚未过期。

10. 关于1994年1月至12月这段时间以前转交的来文,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政府的答复:巴林、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墨西哥、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秘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以及土耳其。

11. 所转交案件的案情以及政府的答复案文载于工作组所通过的有关决定中(见本报告增编1和增编2)。

12. 关于向工作组提交任意拘留案件指控资料的来源,可以说明的是,工作组在所审议的期间内共向有关政府送发了293份案件的资料,其中8份依据的资料来自被拘留者家庭成员或亲属;69个案件的资料来自当地或区域非政府组织;216份案件资料是由具有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提交的。

B. 紧急呼吁

13. 在所审议的期间内,工作组共向29个政府发出了41项紧急呼吁。发给埃塞俄比亚政府六项呼吁(涉及26个人)、发给中国政府四项(涉及7人),向下列政府各发给二项呼吁:埃及(2人)、尼日利亚(2)、土耳其(7)以及扎伊尔(19);向下列政府各发给一项呼吁:巴西(1)、喀麦隆(1)、加拿大(1)、科摩罗(4)、古巴(1)、多米尼加共和国(2)、加蓬(266)、加纳(1)、危地马拉(2)、海地(1)、以色列(1)、毛里求斯(1)、缅甸(6)、巴基斯坦(2)、秘鲁(4)、大韩民国(30)、沙特阿拉伯(2)、塞内加尔(1)、苏丹(6)、苏里南(1)、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8)、塔吉克斯坦(1)、以及越南(1)。根据工作方法第11(a)段,工作组在不影响对拘留是否属于任意性质作出评估的前提下,提请有关政府注意所报告的具体案件,并呼吁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被拘留者的生命权和人身不受侵犯权得到尊重。在有些案件中,鉴于据报被拘留者健康状况非常危险,或鉴于诸如法庭已发出将被拘留者释放的命令等其他特殊情况,工作组还呼吁政府考虑立即将这些人的释放。

14. 下列政府向工作组提供了某些或所有有关人员状况的资料:巴西、中国、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危地马拉、以色列、缅甸、尼日利亚、秘鲁、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土耳其以及越南。在某些案例中,工作组或从政府或从资料来源得知,有关人员已从拘留中被释放。报告有关此种释放的有巴西、喀麦隆、中国、埃塞俄比亚、毛里求斯、秘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及塔吉克斯坦。工作组感谢有些政府响应呼吁提供说明有关人员情况的资料,特别感谢已将有关人员释放的政府。

C. 实地访问

15. 在所审议的期间内,工作组以主席和两名成员为代表,应有关政府的邀请,到不丹和越南进行了实地访问。本报告增编3叙述了赴不丹的访问情况。本报告增编4叙述了赴越南访问情况。在访问期间,驻不丹和驻越南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代表

为工作组执行任务提供了很多便利。驻地协调员 A. Naito-Yuge 夫人(不丹)和 R. Morey 先生(越南)及其具有献身精神的工作人员全力以赴为工作组提供后勤支持、建设性意见和鼓励。

16. 除了上述情况外,工作组主席还致函俄罗斯联邦政府,讨论有关据报在俄罗斯远东地区由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当局管理的劳改营普遍存在的状况。工作组请俄罗斯联邦予以合作,以期对这些劳改营进行访问。俄罗斯联邦至今尚未复函。

17. 关于被关押在古巴塔那摩海军基地的海地人的境遇,不妨提到,工作组于1993年春曾请求美国当局为访问该基地提供便利。工作组后来得知,根据一名区级法庭法官的命令,已将有关海地人送往美国。工作组遂决定放弃访问请求(E/CN.4/1994/27,第15段)。1994年工作组得知,又有许多海地人和古巴人被关押在关塔那摩海军基地。提供情况的人再次建议工作组去访问该基地。工作组主席就有无可能进行此种访问致函美国政府。美国政府至今没有作出实质性答复,但提供情况的人在此期间告知工作组,鉴于海地近来发生的事件,认为工作组已无必要干预此事。工作组仍在设法了解关塔那摩海军基地所关押的古巴人的处境以及那些被转送至巴拿马难民营的古巴人的处境。

18. 1993年期间曾与中国当局联系以期被邀请去访问该国(见 E/CN.4/1994/27,第50段),但至今仍无具体结果。

19. 关于对Xanana Gusmao一案的审议,工作组忆及人权委员会第1993/97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促请印度尼西亚政府邀请有关专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各工作组,其中包括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赴东蒂汶进行访问;因此,工作组请求印度尼西亚政府准许工作组进行此种访问,以便使其能够在该政府的配合下弄清事实真相,更好地了解Xanana Gusmao案件所涉某些有争议的问题。工作组在1994年9月的第十届会议上通过决定并于1994年11月将该决定转交印度尼西亚政府(见E/CN.4/1995/31/Add.2,第34/1994号临时决定)。

20. 1994年11月24日印度尼西亚政府致函工作组,对所提邀请一事答复如下:

“关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邀请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报告员一事,我谨向您转达意见如下:发出邀请应以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主席获得一致同意的声明为依据,而不是以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第1993/97号决议为依据,因为该决议是以12个成员国反对和15个成员国弃权获得通过的。因此,该决议对印度尼西亚没有约束力,因为它没有得到一致同意,违背了相当数目主权国家的意愿。

“获得一致同意的主席声明还提及‘印度尼西亚政府有意同其他有关

专题特别报告员和/或工作组进行合作,并视执行其任务的需要邀请他们去访问东蒂汶’。为了实现其承诺,印度尼西亚政府不仅表示愿意永远同联合国所有人权机构进行合作,以促进和保护东蒂汶人权状况乃至所有一切人权,而且还认真考虑邀请有关专题特别报告员和/或工作组访问印度尼西亚东蒂汶省”。

21. 工作组认为上述答复是印度尼西亚政府方面表示的一个令人鼓舞的迹象,并将继续争取获得邀请前往访问。

D. 同人权委员会的合作

1. 同专题或国别特别报告员及工作组的协调

22. 今年,工作组希望特别强调与实地访问有关的协调问题,此种访问应按下述准则进行:

- (a) 一般说来,专题特别报告员及工作组不应访问已为其指定特别报告员或类似机构的国家;但应后者邀请者除外,或起码得到后者同意;
- (b) 在其他情况下,报告员或工作组一旦计划与某一政府联系有关可能实地访问事宜,该政府应能与人权事务中心特别指定代表联系,以确保协调一致。联系中还应告诉此人有关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访问情况,以便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取得联系,以避免有关报告员或工作组去访问高级专员已经访问过的国家。此种倡议行动特别可以避免出现下述尴尬局面:有一次,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为访问事宜进行了将近八个月的磋商,后来偶然得知有两个特别报告员也在为此目的进行讨论。此种互不联系,各行其是的办法可能会为有的政府造成可乘之机,利用在工作方法方面业已存在的矛盾大玩手腕,或借口某一倡议令人烦恼,或认为它是被滥加挑选的受害者,从而对倡议拒不采纳。

23. 工作组想在下一次特别报告员和各工作组主席会议上对这些建议加以讨论并作出决定。工作组还在考虑实地访问后续行动引起的问题,起码考虑其中某些问题。关于这一点,工作组还想在下一次特别报告员和各工作组主席会议上研究其他专题机制的经验。

2. 同人权委员会的协调

24. 本报告,如同1993年完成的第一份报告那样,叙述的是人权委员会针对工作组建议所作决议的后续行动。

25. 就这些决议提出了下述评论:

- (a) 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第1994/33号决议。工作组第三份报告指出,在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得以行使之后出现了许多任意拘留案件。委员会对此表示关切。这一趋势依然令人极为不安:在所通过的决定中,有16起与33人有关的拘留被宣布为任意拘留,其拘留理由全部(30人)或部分(3人)与见解和言论自由有关。秘书处已开始就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问题在工作组和特别报告员之间进行协调;
- (b) 关于被拘留的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工作人员的第1994/42号决议。1994年5月,工作组主席致函国际公务员安全和独立协会,表示工作组有兴趣了解、并在可能情况下得到有关国际公务员被拘留的案件。工作组在1994年11月至12月举行的第十一届会议上接见了该协会副会长,该副会长向工作组介绍了据报有些国家拘留的国际公务员情况,特别是当地征聘的国际公务员被拘留情况。工作组决定优先研究这些情况,特别是优先研究除其他外,借助紧急行动程序向工作组转交的案件;
- (c) 关于将妇女权利纳入人权机制的第1994/45号决议。同去年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一样,本报告显示出(附件二--统计)工作组处理的涉及妇女的拘留案件数字。根据委员会的愿望,又是在秘书处一级安排使工作组与最近任命的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之间建立了初步联系,以期进行有效合作;
- (d) 关于人权与恐怖主义的第1994/46号决议。本决议吁请各国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和有效措施,以防止、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并促请各专题(...)工作组在其即将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阐述恐怖主义团体的行为、方法和做法造成的后果。工作组感到有义务提请委员会注意有鉴于工作组的职权范围这一事项的复杂性。第一,有些运动利用暴力以达到政治目的,采取了扣押人质或在所谓“人民监狱”中加以监禁等作法,结果造成对自由的剥夺。此种剥夺本身并没有法律依据,因为它既不是来源于法律,又不是来源于法令;所造成的法律后

果,如果有的话,也完全不同于因各国实行任意拘留而造成的后果。它只不过是事实上的剥夺自由而已。工作组在其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前一份报告(E/CN.4/1994/27,第40-41段)中已经说明,它认为恐怖主义团体对个人自由的剥夺不属于其职权范围。此外,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各国政府往往试图利用正常立法,或借助于紧急状态或特别法律和程序来打击恐怖主义,从而,准许或起码增加了任意拘留的危险。此种法律,或其本身或对它的适用,使用的关于恐怖主义的定义模糊不清,含义很广,将无辜者与嫌疑犯不加区别,一律视为恐怖主义分子,从而增大了任意拘留的危险,不当地降低了普通人在正常情况下应享有的保障水准。与暴力反对派不同的合法民主反对派成了适用此种法律的受害者;

- (e) 关于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第1994/69号决议。委员会请工作组继续在其建议中酌情纳入关于根据咨询服务方案加以实施的具体项目的提案。工作组认为,这一事项与实地访问之后可能提出的建议关系更为密切,(今年首次实地访问就说明这种情况),而与根据工作组就来文对个别案件所作决定提出的建议则关系不大。考虑到首次实地访问的经验,工作组认为必须对这一领域中多边与双边合作进行起码的协调。例如,工作组在一次访问后发现,在工作组计划提请人权事务中心注意的议题方面,各国之间已订有一些双边援助和法律合作协定。这一协调问题不妨列入下次特别报告员和各工作组主席会议的议程内。
- (f) 关于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的第1994/70号决议。委员会请工作组继续采取紧急步骤,协助防止以任何方式阻碍援引联合国人权程序或发生恐吓及报复,还请工作组在其报告中列明所收到的有关这方面的指称以及就指称采取的行动。在过去的一年中,工作组尚未了解到任何对与工作组联系的个人进行恐吓或打击报复的情况。然而,它决定在其下一届会议上比较详细地审议这一事项,主要是有一个案件工作组没有掌握足够的资料,无法向委员会提交报告。
- (g) 关于古巴人权情况的第1994/71号决议。委员会建议工作组继续注意古巴的情况,并酌情考虑去古巴访问,还建议工作组同负责该国情况的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并交换资料及调查结果。关于后一点,工作组根据委员会的愿望向该特别报告员转交了就该国情况作出的决定。但

是,工作组不打算访问,因为现在已经针对该国人权情况制订了无数内容广泛的措施,特别是任命了一名特别报告员(见第22段)。

E. 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26. 可以回顾一下,工作组在其提交委员会的第三份报告(E/CN.4/1994/27第20段)中曾告知委员会决定于1994年召集一次会议,邀请提交案件和一般资料最多的非政府组织参加,讨论如何增进与工作组的合作,具体要研讨非政府组织如何提高向工作组提交资料的可靠性,以及非政府组织如何协助工作组按委员会第1993/36号决议的要求执行自行处理案件的任务。在工作组第十届会议期间,于1994年9月28日召开了这次会议。参加这次会议的非政府组织有:大赦国际、国际笔会、国际人权联合会、美洲法学家协会以及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有几个非政府组织被工作组邀请参加会议,但遗憾的是,由于某种实际原因未能出席。这些组织有:第十九条、无国界记者国际协会、国际人权法律小组和人权观察社。讨论中辩论的主要问题是:如何改进工作组同资料来源之间的联络;工作组应如何处理在向工作组提交案情时已获释放者的短期拘留问题;为了确定某一国家进行的拘留是否符合关于任意拘留的国际标准,工作组可否对该国国内法进行审查;工作组一旦作出决定是否需要确保采取后续行动;以及关于改进对工作组活动和决定的宣传问题。

二、工作组通过的决定及其后续行动

A. 工作组通过决定的大致情况

27. 工作组在1994年5月16日至20日第九届会议期间通过了9项决定(第1/1994号至第9/1994号决定),涉及9个国家的22个人。工作组在1994年9月26日至30日第十届会议期间通过了25项决定(第10/1994号至第33/1994号决定以及第34/1994号临时决定),涉及13个国家的51个人。工作组在1994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第十一届会议期间通过了14项决定(第35/1994号至第48/1994号决定),涉及7个国家的39个人。下表列明了1994年通过决议的某些详细情况。第1/1994号决定至第34/1994号临时决定的全部决定案文转载于本报告增编1和增编2。第35/1994号至第48/1994号决定将转载于下一期工作组决定汇编,有待今后印发。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1994年通过的各项决定

决定号	国家	政府答复	有关人员	决定
1/199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有	Mustafa Khalifa	任意, 第三类
2/1994	乌兹别克斯坦	无	Pulat Akhunov	任意, 第二类
3/1994	摩洛哥	有	Ahmed Belaichi	任意, 第二类
4/1994	扎伊尔	无	Kalala Mbenga Kalao and Chimanuka Ntagaya-Ngabo	任意, 第二类
5/1994	几内亚比绍	无	Fo Na Nsofa 和其他4人	任意, 第二类
6/1994	巴林	有	Sayed al Alawi	获释, 案已结
7/1994	越南	无	Doan Viet Hoat 和其他6人	任意, 第二类
8/1994	墨西哥	有	G.R.Ortega Zurita 以及 J.C. Reyes Potenciano	获释, 案已结
9/1994	克罗地亚	有	Nenad Miskovic	获释, 案已结

决定号	国家	政府答复	有关人员	决定
10/1994	突尼斯	有	Abderrahmane El Hani	获释, 案已结
11/1994	突尼斯	有	Moncef Marzouk	任意, 第二类
12/1994	突尼斯	有	Ahmed Khalaoui	非任意
13/1994	缅甸	有	Ma Thida 和 其他3人	任意, 第二类
14/1994	马里	无	Lamine Diabira 和其他7人	任意, 第三类
15/1994	南非	无	Nathaniel Ngakantsi 及 Johannes Setlae	任意, 第二类 和第三类
16/1994	以色列	有	Sha'ban Rateb Jabarin	任意, 第三类
17/1994	秘鲁	有	R.D.Briceno Arias	获释, 案已结
18/1994	秘鲁	有	E. Laguna Villafranco	获释, 案已结

决定号	国家	政府答复	有关人员	决定
19/1994	巴西	无	F.de Asis Pinto de Nascimento 和其他11人	悬案,视进一步 资料而定
20/1994	墨西哥	无	J.F. Gallardo Rodriguez	悬案,视进一步 资料而定
21/1994	秘鲁	无	J. Rondinel Cano	任意, 第三类
22/1994	秘鲁	无	L.A. Cantoral Benavides	任意, 第三类
23/1994	秘鲁	无	C.Gutierrez Quispe及其他3人	任意, 第三类
24/1994	秘鲁	无	C.F. Molero Coca	悬案,视进一步 资料而定
25/1994	秘鲁	无	L.E. Quinto Facho	悬案,视进一步 资料而定
26/1994	哥伦比亚	有	F.E. Santana Mejia 及其他3人	任意, 第三类
27/1994	塔基克斯坦	无	Mir Baba Mir Rahim 及其他2人	任意, 第二类

决定号	国家	政府答复	有关人员	决定
28/199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无	Manouchehr Karimzadeh	任意, 第二类
29/1994	大韩民国	无	Lee Khun- hee 及 Choi-Chin-Sup	任意, 第二类
30/1994	大韩民国	有	Hwang Suk-Yong	任意, 第二类
31/1994	印度尼西亚	无	Nuka Soleiman	任意, 第二、三类
32/1994	印度尼西亚	无	Cheppy Sudrajat	任意, 第二类
33/1994	突尼斯	有	Tawfik Rajhi	获释, 案已结
临时决议 34/1994	印度尼西亚	有	Xanana Gusmao	悬案
35/1994	阿尔及利亚	有	Brahim Taouti	非任意
36/1994	贝宁	有	Basile Hundjo 及其他2人	非任意
37/1994	土耳其	有	Edip Polat	任意, 第二类
38/1994	土耳其	有	Soner Onder	任意, 第三类
39/1994	摩洛哥	有	Ali Hrach Erras 及其他2人	获释, 案已结

决定号	国家	政府答复	有关人员	决定
40/1994	摩洛哥	有	Abderrahim Chaib 及其他13人	获释, 案已结
41/1994	秘鲁	无	L.R. Huaman Morales 及其他3人	悬案, 视进一步 资料而定
42/1994	秘鲁	无	T. Cahuaya Flores	悬案, 视进一步 资料而定
43/1994	秘鲁	有	A.P. Carrillo Antayhua	悬案, 视进一步 资料而定
44/1994	秘鲁	无	A.R. Chaves 及其他5人	悬案, 视进一步 资料而定
45/1994	秘鲁	无	C.M. Mochcco Munoz	悬案, 视进一步 资料而定
46/1994	古巴	有	D. Torres Roca	任意, 第二类
47/1994	古巴	有	P. de la Guardia Font	任意, 第三类
48/1994	不丹	有	Tek Nath Rizal	非任意

28. 工作组在其经过修定的工作方法(E/CN.4/1994/27, 附件一, 第2段)中认为, 对转交给它的案件进行的调查应具有对辩式诉讼程序性质。工作组从这一观点出发, 将所通过的决定转交给各有关政府, 提请它们注意第1994/32号决议, 在该决议中, 委员会, 除其他外, 促请“有关政府注意工作组的各项决定, 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 并在合理期限内告诉工作组已根据这些建议采取了何种措施, 以便工作组能向人权委员会报告情况。”本着同样的精神, 工作组还在其向有关政府转交决定后三周内将这些决定也转交给来文原件的提交者。为此, 工作组进一步修定了其工作方法, 以反映也向来文提供者转交决定这一点(见附件一, 第14(e)段)。

B. 各国政府对决定的反应

29. 在所审议的这段时间内, 有一些政府根据工作组转交的关于据报发生在其国内的案件的决定, 向工作组提交了有关资料。提供此种资料的有下列政府(括号中标出与资料有关的决定编号): 古巴(12/1993)、埃塞俄比亚(45/1992、23/1993和33/1993), 印度尼西亚(16/1993、31/1994、32/1994及34/1994临时决定; 另见上文第19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8/1994), 科威特(59/1993), 摩洛哥(3/1994), 尼日尔(39/1993), 秘鲁(42/1993), 菲律宾(4/1993), 苏丹(45/199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10/1993、11/1993及54/1993)以及越南(7/1994)。

30. 在有些案件中, 政府通知工作组决定所涉及的人员已被释放。下列政府向工作组发了此种通知: 埃塞俄比亚(Yohannes Gurmessa, 与第23/1993号决定有关, Yahehirad Kitaw, 与第33/1993号决定有关),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Manouchehr Karimzadeh, 与第28/1994号决定有关)、摩洛哥(Ahmed Belaichi, 与第3/1994号决定有关), 尼日尔(Mohamed Moussa, Akoli Daouel, Moktar el Incha, Alhassane Dogo, Elias el Mahadi, Alhadji Kame 以及 Rabdouane Mohamed, 与第39/1993号决定有关), 秘鲁(Miguel Fernando Ruiz Conejo Marquez, 与第42/1993号决定有关), 菲律宾(Jesus Salvino, Noe Andalan, Romeo Angot 及 Gilbert Arsenal(他已从监狱逃走, 现在下落不明), 与第4/1993号决定有关)以及越南(Pham Cong Canh, Pham Kim Thanh, Nguyen Quoc Minh 及 Huynh Xay, 与第7/1994号决定有关)。下列人员的释放是由发件人而不是由政府通知工作组的: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拘留的四个人: Jihad Khazem、Ibrahim Habib、Najib Atalayga (第54/1993号决定)及 Mustafa Khalifa (第1/1994号决定)以及乌兹别克斯坦拘留的一个人, Pulat Akhunov(第2/

1994号决定)。

31. 工作组在其提交人权委员会的上—份报告(E/CN.4/1994/27第29(a)段)中已经说明,它认为释放被工作组宣布为遭到任意拘留的人—事应视为响应工作组建议之举,即应视为纠正情况使之符合有关国际文书所载的准则和原则的举动。工作组再次感谢上述政府,并鼓励其他有关政府采取类似措施。

C. 后续行动机制

32. 这里不妨提到,工作组在提交委员会的上—次报告里(E/CN.4/1994/27,第39(b)段),针对委员会在第1993/36和1993/47号决议里就各政府对工作组决定中所载的建议作出的反应而表示的关切,告知委员会:它将着手进行适当的磋商,以便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提出应采纳的后续行动机制由委员会作出决定。

33. 在其第1994/32号决议里,委员会把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了三年,并具体要求工作组提出任何使其能够更好地完成任务的意见和建议,特别是建议如何同有关政府合作,确保对其决定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并要求工作组在其职权范围内继续为此目的进行磋商(第19段)。遵照这一要求,工作组主席于1994年8月3日致函各国政府,提出了对其决定采取后续行动的机制(见下文第56(c)段)。工作组请各国政府于1994年10月31日之前就该机制提出评论和意见。以便在编写本报告时能把这些评论和意见考虑进去。

34. 迄今为止,只有13个国家的政府向工作组提供了有关意见。这些国家是: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埃及、毛里求斯、摩洛哥、荷兰、挪威、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委内瑞拉、越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确认收到了信件。

35. 阿根廷、巴林、毛里求斯、摩洛哥、荷兰和挪威表示支持所提出的机制。然而巴林和荷兰政府认为,限它们在三个月内告知工作组它们对工作组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步骤的期限太短。巴林提出把期限延长为六个月。毛里求斯建议工作组内任命一位“特别评估员”,负责评估具体国家的形势,包括是否真的需要宣布“紧急状态”从而使某些基本权利受到减损。为评估形势,特别评估员可由委员会授权访问任何国家。

36. 土耳其和委内瑞拉政府认为,关于后续行动的建议在工作组和人权委员会的任务和职权方面造成了一些困难。委内瑞拉认为,该建议可能导致委员会通过一些带有政治性、因而也带有歧视性的决定。越南政府认为,建立任何这类机制应征

得所有政府的同意。由于这是新建议,应给各国政府更多的时间认真研究,这样才能提出最后意见和评论。埃及政府申明,确保工作组在其职权范围内工作成功和确保其决定和建议得到最佳反应的最佳方式是加强、继续、发展与各国政府的对话与合作,而不是谋求对它们施加不利措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认为,工作组的建议超出了工作组的职权范围,相当于不能接受的最后通牒。

37. 工作组通过并转交委员会主席的建议载于下文第56(c)段。

三、结论和建议

A. 一般结论

38. 人权委员会在第1994/32号决议里关切地注意到,任意拘留的做法由于若干因素而有所滋长、恶化、例如,滥用紧急状态、未经正式宣布即行使紧急状态下的特有的权力、不遵守采取的措施应与有关的局势相称的原则、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定义过分模糊、行使特别或紧急管辖等(第14段)。

39. 工作组在其先前的报告中已经表达过这种关切(E/CN.4/1993/24和E/CN.4/1994/27)。根据其四年工作的经验,工作组可以肯定地说,上一段所述的那些原因是任意剥夺自由现象的主要根源。

40. 工作组注意到,任意拘留案件不是压迫性政府所独有的--当然,这种案件在那里更为众多,更为不公正,条件更为恶劣,获得释放的机会更少,受到酷刑和被迫失踪的危险更高--这种案件也发生在民主国家,特别是与接纳或排斥外国人的程序相关的领域。

41. 因此,工作组对所有旨在实现下列目的的倡议给予最大重视:加强法治,强化司法机关的独立性,使警察部门实现职业化,尤其使警察了解各项人权盟约、宣言和公约、《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执法人员行为守则》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

42. 人权事务中心的咨询服务应给这些事项以特别的重视。遵照委员会在其第1994/69号决议第2段中的决定,工作组愿给予合作,让其成员协助拟订、设计和编写以及实施这一类方案。

43. 所处理的案件中有18起产生于政府正式宣布的紧急状态,至少是政府借口紧急状态而抓人以显示其权力。根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统计,截至1994年12月,在32个国家中,紧急状态仍在生效(1993年为29个国家)。除

此之外--正如1993年报告所说的--还应加上另外一些国家,这些国家虽未正式宣布紧急状态,但行使了紧急状态时特有的权力。

44. 对于许多国家存在着产生于意识形态名目繁多的特别法院,工作组再次表示关切。1994年期间工作组继续收到一些来文,报告了依据这类法院的决定而进行的逮捕,这类法院有“人民法院”、“革命法院”、“战争委员会”、“武装力量最高法院”、“国家安全最高法院”,还报告了由更为一般的军事法院命令进行的拘留。这一类拘留虽然看来没有受到《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正式禁止,但往往不符合《盟约》第14条所规定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要求。

45. 《世界人权宣言》说,“任何人当宪法或法律所赋予他的基本权利遭受侵害时,有权由合格的国家法庭对这种侵害行为作有效的补救。”(第8条),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规定,“任何因逮捕或拘禁被剥夺自由的人,有权向法庭提起诉讼,以便法庭能不拖延地决定拘禁他是否合法以及如果拘禁不合法时命令予以释放。”(第9条第4款)。这是用于人身保护的补救办法或行动。遗憾的是,并不是所有国家都有这种保护,因而许多公民享受不到这种抵御任意拘留的有力手段,或至少是享受不到对非法或不公正监禁引起的伤害进行立即补救的方法。人身保护令这一补救办法,因具有非官方性、紧迫性并且由法官依职自动执行的特点,所以是对付这种侵犯人权行为的最好补救办法。工作组重申它希望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拟订一项关于此问题的宣言,特别是就人身保护这一固有人权的不可减损性拟订一项宣言。

46. 1994年期间,工作组共收到事关293人的指控。根据指控的来源,这些人受到任意拘留(1993年为181人)。在1994年期间,工作组通过了48项事关112名被拘留者处境的决定。

47. 工作组表示关切的是,许多政府没有根据工作组的要求向它提供资料。对于转发的293个案件,工作组从各国政府收到涉及其中90人的资料,约为总数的31%。工作组还感到遗憾的是,在许多情况下,政府的答复只限于提供一般性资料,或仅仅说该国不存在任意拘留,或者提及预防任意拘留的宪法措施,而对转送的具体案件只字不提。

48. 向工作组提供资料最多的来源是国际非政府组织(74%)。各国的非政府组织向工作组提交的案件仅占23%,家人提交的案件仅占3%。虽然这种情况说明工作组是在隔了很长一段时间后才知道拘留,因而无法采取更及时的行动,但值得指出的是,所提供的资料的质量有了改善。

49. 不论怎样,为了使工作组、其任务及工作方法更好地被人们了解,并对家人和各国非政府组织给以协助,工作组在人权事务中心《人权概况》出版处的协助下,正在编写一份关于任意拘留的概况,预计明年出版。

50. 工作组提醒委员会注意被宣布受到非法拘留和已被任意剥夺自由达许多年的人的案件(E/CN.4/1994/27,第62段)。工作组没有收到关于他们是否被释放的资料。

51. 许多国家的法律在描述所指控的罪行时缺乏准确性。对此,工作组再次表示关切。在本报告所涵盖的这一年里又一次看到了早先报告曾提到的例子(有关政府将有关行为说成是“叛国”、“对外国敌对的行为”、“敌对宣传”、“恐怖主义”等)。1994年期间,工作组观察到,按照有些国家的犯罪分类,“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者是使用了暴力,还是仅仅表达了一种意见,居然不清楚。在这方面,工作组认为,应该考虑有无可能提议由主管机构/即将召开的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作出建议,确保各国法律所作的犯罪分类与普遍的原则相符合,保证享受限制性原则或合法性原则的权利不会象上文所述的那样被任意忽视。

52. 1994年,工作组进行了首批两次实地访问。通过访问加深了工作组的如下看法,即这种访查对于其完成所担负的任务是有用的。工作组现在是能对拘留地点进行访问的唯一普遍适用的国际机制,它不仅关心拘留条件(此事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职责有关),而且关心犯人的法律地位(逮捕日期和具体逮捕情况、参与逮捕的官员、犯人的出庭情况、罪名的通知、对拘留合法性提出质问的可用补救办法等)。这种关心使所访问的国家的监狱官员和公务人员也感到意外,他们显然只期望或准备好让工作组观看卫生设施、食品等。

53. 由于其任务是“调查任意进行的拘留案件”,所以工作组不可能全面了解一个国家剥夺公民自由的情况,因而也不可能提出它认为针对性很强的建议。工作组通过访问不仅能够逐个案件地核实拘留的合法性,而且能够从规范和实际执行两个方面的一般观点来进行核实。为此,与犯人以及与法官和警察都进行交谈极为重要。如果时间许可,查阅卷宗或旁听讯问也是很有意义的--今后进行访问时,要考虑这些可能性。

54. 访问也为有关政府提供了一个极好的机会,它们可借此机会证明他们是如何尊重犯人权利的,以及在这方面有何进步。

55. 工作组注意到,在有些国家,法律规定,可以由不透露姓名的或曰“不露面目”法官对个人进行审判。这种情况特别令人不安,可能促使降低人们对法官的信任。工作组意识到这种法院可能除其他外,严重影响工作组所关注的人身自由的

权利,同时也理解有必要保护法官及其家人的生命和人身安全。因此,工作组希望在下次特别报告员和各工作组主席会议上能就此问题与司法机关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讨论。

B. 建 议

56. 工作组重申其先前报告里所提出的各项建议认为这些建议依然完全适用。在不损害这一事实的情况下,工作组向人权委员会再提出下列建议:

- (a) 委员会应考虑是否可以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紧急状态与尊重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变成委员会的一项任务;
- (b) 委员会应一如其第1994/53号决议第13段所规定的那样, 促请继续每年举行特别报告员和各工作组主席会议, 这种会议的作用已经在1993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和1994年5月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显示出来;
- (c) 委员会在通过关于任意拘留问题的决议时应核准针对宣布一个案件为任意拘留案件的决定应采取的后续行动程序。正如已经说明的,工作组按照第1994/32号决议第19段的要求,拟定了后续行动建议并征求了各国政府的意见。在考虑到一些政府的答复方面,工作组承认巴林和荷兰政府提出的一点是正确的,即向工作组作出答复的拟议期限在一些政府看来可能太短。因此工作组修改了其原来的建议。这样,对工作组决定采取的后续行动程序以下列案文提交委员会:

“工作组建议,对于工作组认为拘留为任意拘留的决定所涉政府,应请它在该决定转发之日起四个月内告知工作组它为响应工作组的建议而采取的措施。目前,建议此程序仅适用于犯人未被释放的案件。如果政府没有按照工作组的建议行事,工作组便可向人权委员会建议,由它请有关政府以委员会认为最适当的方式向委员会报告此事。”

57. 工作组还请委员会向各国政府提出下列请求:

- (a) 长期被拘留的人(见第50段),如果工作组已认定其拘留是任意拘留,则应被释放,这不仅是按照工作组决定中的建议行事,而且也是出于人道主义理由;
- (b) 多年来实行紧急状态的政府应取消紧急状态,限制其影响或对影响许

多人的关押措施加以审查,尤其应严格实行相称性原则。

58. 工作组建议,委员会应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考虑是否可以着手进行一项研究,以拟订一项宣言或议定书,把人身保护令确立为一项人权和人身自由权利的保障,并尊重其不可减损性。

59. 工作组认为,委员会可请下一次特别报告员和各工作组主席会议研究最适当的协调机制,以提高其工作和报告以及实施访问的规划工作的效率。

60. 工作组认为,委员会可提议由主管机构(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研究制订有关宣言或建议,以确保各国国内法律在描述应给予刑事制裁的行为时,严格遵守,当代刑事科学有关犯罪分类的要求。

61. 工作组提议委员会请负责研究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特别报告员,研究不透露姓名的法官对司法机关独立性可能产生的影响。

62. 工作组认为,委员会可请人权事务中心考虑有无可能把上文第41和42段所述事项列入咨询服务方案。

附件一

修订的工作方法

1. 工作方法基本上根据的是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过去11年里所使用的工作方法,同时适当考虑了人权委员会第1991/42号决议为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规定的职权范围的特点。根据该决议,工作组有义务通过提交全面报告向委员会报告工作(第5段),并且有义务报告“调查案件”的情况(第2段)。
2. 工作组认为,这种调查应具有对辩性质,以便使工作组能够获得案件所涉国家的合作。
3. 工作组认为,第1991/42号决议第2段所指的任意拘留的情况是根据E/CN.4/1992/20号文件附件一所列原则而描述的情况。
4. 按照第1991/42号决议,工作组对于从有关个人或其家人收到的来文应视为是可接收的。这种来文还可以由上述个人的代表以及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转给工作组。
5. 来文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并写明由秘书处收,注明发件人的姓名,以及(如果可有可无的)电话、电传和传真号码。
6. 每一项来文应尽可能自成一体,写明姓、名和任何其他必要的资料,从而有可能查明被拘留者的身份和能澄清有关人士法律地位的各项要点,特别是:
 - (a) 逮捕或拘留的日期和地点,执行上述任务的可能部门或人员,以及有助于说明该人被逮捕或拘留时情况的所有其他资料;
 - (b) 当局提供的逮捕或拘留的理由或提出的罪名;
 - (c) 适用于该案件的有关立法;
 - (d) 在国内采取的步骤,包括国内补救办法,特别是与行政和司法当局的交涉,尤其是为了核实拘留情况进行交涉,以及进行了交涉的话,交涉结果如何或者这类步骤为何无效或为何没有采取这类步骤;
 - (e) 简述剥夺自由被视为任意行为的理由。
7. 为了方便工作组的工作,希望在提交来文时参考调查表范本。
8. 未能遵守第6和第7段所规定的所有格式,不应直接或间接导致来文不可受理。
9. 获知的案件应由工作组主席,如果他不在时则由副主席,以信函方式通过常

驻联合国代表请有关政府在进行适当调查之后作出答复,向工作组提供尽可能详细的资料。

10. 在转发来文时应注明接收答复的规定期限。期限不可超过90天。如果到期未收到答复,工作组可根据已整理的所有资料作出决定。

11. 在下列情况下可采用“紧急行动”程序:

- (a) 有足够可靠的材料指控,某人正受到任意拘留并且继续实行这种拘留会严重危及该人的健康甚至生命。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正值工作组休会期间,工作组可授权其主席,如果主席不在则授权副主席,以最快的方式把来文转发给有关国家的外交部长,同时说明这一紧急行动丝毫不影响工作组关于该拘留行动是否属于任意拘留的最后裁定。
- (b) 拘留可能不会危及该人的健康或生命,但因情况特殊,需要采取紧急行动。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正值工作组休会期间,主席或副主席在与工作组另外两名成员协商之后,也可以最快方式把来文转发给有关国家的外交部长。

但是,在工作组开会期间,是否采用紧急行动程序,则由工作组来决定。

12. 在工作组休会期间,主席可亲自或委派工作组任何成员要求与有关国家常驻联合国代表会晤以促进相互合作。

13. 有关政府就具体案件提供的任何资料都将发送给寄发来文的资料来源,请他们就此问题发表意见并提供补充资料。

14. 根据调查过程中所审查的资料,工作组应作出下列决定之一:

- (a) 自工作组接受案件之后,如果该人不论是出于何种原因已被释放,则案件了结归档;但是,工作组仍保留针对个别案件确定剥夺自由是否属于任意行为的权利,尽管该人已被释放;
- (b) 如果工作组经调查后认定,案件不属任意拘留,则该案件也了结归档;
- (c) 如果工作组认定它没有掌握足够的资料,无法作出决定,则案件属未决案,有待进一步的调查;
- (d) 如果工作组认定它没有掌握足够的资料,无法将案件作为未决案件留下作进一步调查,可将该案了结归档,不采取进一步行动;
- (e) 如果工作组认定,拘留的任意性质已经确凿无疑,它应向有关政府提出建议。这些决定和建议在发给有关政府三个星期之后也应发给最初提交案件的发件人,并在工作组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年度报告里提请委员

会注意。

15. 当所审议的案件涉及工作组一名成员的国籍国时,该成员原则上不应参加讨论,因为有可能涉及利害冲突。

16. 对于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所涵盖的国际武装冲突的情况,特别是属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职权范围的情况,工作组将不予处理。

17. 根据第1993/36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工作组可自行处理在其任何成员看来可能构成任意拘留的案件、如果工作组正在开会,则应在会上作出向有关政府转发来文的决定。如在休会期间,主席或他不在时副主席可决定将案件转给有关政府,但至少须有三名成员同意这样做。工作组在自行处理案件时,应优先考虑人权委员会请它特别注意的专题或地域专题。

18. 工作组还应将它通过的任何专题性或国别性决定送发人权委员会或根据有关条约所设立的机构,以便人权系统各机构实现恰当的协调。

附件二

统计

(覆盖的时间为1994年1月至12月。括号中的数字为上一年报告中相应的数字)

一、工作组就拘留的任意性或非任意性 所通过决定的拘留案件

A. 宣布为任意拘留的案件

	<u>女</u>	<u>男</u>	<u>总计</u>
1. 宣布为第一类任意拘留的案件	-(1)	-5)	-(6)
2. 宣布为第二类任意拘留的案件 (其中一人被释放)	1(10)	29(107)	30(117)
3. 宣布为第三类任意拘留的案件 (其中一人被释放)	-	19(81)	19(81)
4. 宣布为第二和第三类任意拘留 的案件	-(2)	3(24)	3(26)
<u>宣布为任意拘留的案件总数</u>	1(13)	51(217)	52(230)

B. 宣布为非任意拘留的案件

	<u>女</u>	<u>男</u>	<u>总计</u>
	-	6(1)	6(1)

二、工作组决定了结归档的案件

	<u>女</u>	<u>男</u>	<u>总计</u>
因当事人获释，工作组认为没有特殊情况需要审议拘留所属性质而了结归档的案件	1(7)	24(31)	25(38)

三、未决案件

A. 工作组决定等候进一步资料然后再作处理的案件	4(-)	25(5)	29(5)
B. 已转发给有关政府、但工作组尚未作出决定的案件	38(9)	177(45)	215(59)
<u>工作组在1994年1月至12月期间处理的案件总数</u>	45(32)	334(307)	379(339)

XX XX XX XX XX